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